

表格三	<b>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tationery Fair 2010</b> <b>香港國際文具展 2010</b> <b>11 - 14 / 1 / 2010</b>	請交回 香港貿易發展局 展覽營運中心 香港九龍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駿日街83號 關志文先生 電話：(852) 2240 5466 傳真：(852) 2169 9117 電郵：abel.kwan@hktfdc.org
截止日期： <b>2009年12月14日</b>	<b>承建商資料申報表</b> (須要提早進場佈置攤位的標準參展商適用)	

以下資料必須填報並須參展商之授權簽名及公司蓋章。

所有標準攤位參展商需遞交一份詳細的攤位設計圖，包括需要改裝之攤位結構部份、美術製作等，高度限制為2.5米；未經主辦機構同意，不得拆除標準攤位內任何原有構件。如需加設、更改或刪除攤位設施，請與宏輝(香港)有限公司，梁禮釗先生聯絡(電話：(852) 3182 2906 / 電郵：dickleung@newfair.com)或參閱表格二。

主辦機構恕不接受逾期申請。

### 1. 參展商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攤位編號: \_\_\_\_\_ 面積: \_\_\_\_\_ 平方米  
 聯絡人: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流動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 2. 承建商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流動電話: \_\_\_\_\_  
 會場監督聯絡人: \_\_\_\_\_ 會場監督聯絡人流動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 3. 施工按金 (詳情請參閱下頁)

支票方式 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信用咭方式  Visa /  MasterCard  
 持咭人姓名: \_\_\_\_\_  
 信用咭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屆滿日期: \_\_\_\_\_ / \_\_\_\_\_

本人特此授權上述承建商直接聯絡香港貿易發展局商量有關事宜及我倆遵守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所定之守則。

簽名及公司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施工按金

所有申請提早佈置攤位的標準攤位參展商 / 承建商必須繳交施工按金，按金以每平方米港幣200元(美金25元)計算，而最低及最高的金額分別為港幣5,000元及50,000元。全數按金須連同「申請表格」內之表格三一併提交。

施工按金將存入銀行，假若主辦機構認為攤位在大會指定時間內清理妥當，所有裝置並無任何損壞，以及沒有違反在參展商手冊項目5.2.14內所列出之規定，按金將於展覽會結束後兩個月內退回。

繳交方式如下：(請選其一)

### 1. 支票方式

抬頭「香港貿易發展局」，必須是香港銀行可提款之支票，並郵寄或交到香港貿易發展局；  
地址：

香港貿易發展局 展覽營運中心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日街83號

支票背面請註明「香港國際文具展2010施工按金」、參展商名稱及展位號碼。  
按金會以支票形式退回發票者。

### 2. 現金入帳

港元戶口號碼：004-002-222701-005

戶口名稱：香港貿易發展局

銀行名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請於入帳收據副本註明「香港國際文具展2010施工按金」、參展商名稱及展位號碼並電郵或傳真致香港貿易發展局。

按金會以支票形式退回入帳者 / 戶口。

### 3. 信用咭(VISA / MasterCard)

請提供信用咭號碼、持咭人姓名及信用咭屆滿日期，以供主辦機構安排。按金將會在扣除信用咭公司之手續費後(如適用)，退回信用咭戶口。

備註： (1) 所有申請提早佈置的標準攤位展商，須於**2009年12月11日**或之前繳付施工按金。  
(2) 於**2009年12月28日**後只接受信用咭或現金入帳，以支票繳交施工按金將不適用。

## 補充守則

(適用於標準攤位內進行承建工程)

1. 不得拆除公司名牌及其固定構件。
2. 未經主辦機構同意，不得拆除標準攤位內任何原有構件，包括照明裝置。
3. 不得擅自改動任何照明裝置；若需進行改動，必須由本地合資格電力技師施工。
4. 外來裝置不得以任何方法附加於標準攤位的鋁架上。任何因擅自在鋁架上附加裝置而造成的損壞，概由有關參展商負責。
5. 所有外來裝置必須於展覽會完結時拆除。參展商若因疏忽而未有拆除該等裝置，主辦機構有權向其收取廢物處理費。
6. 嚴禁在標準攤位的圍板及陳列架打釘或鑽孔。
7. 嚴禁在標準攤位的圍板及陳列架施用強力黏貼劑或膠水。
8. 所有貼在標準攤位圍板及陳列架的膠貼，必須於展覽會完結時清理妥當。假若膠貼未有清理，主辦機構有權向有關參展商收取清理費。
9. 標準攤位的構件、照明裝置及傢俬全屬主辦機構所有。承建商拆卸其相關攤位裝置後，原有傢俬必須放於攤位範圍內，其他物品亦須放回原位，以示攤位完整交還。若因拆卸程序不當而導致任何物件遺失或損壞，概由有關參展商負責。
10. 參展商保證，對於任何因其對標準攤位施工而引致的索償，主辦機構毋須負責。